

东莞南城“4·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涉事车辆出土源头及运行轨迹.....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10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城大队.....	10
(三) 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四)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11
(五)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城分局.....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2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2024年4月17日11时53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沿河路恒大御景对出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碰撞，造成1人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作出指示，要求南城街道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城管分局、交通分局、应急分局、住建局、农林水务局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4月1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任组长，南城街道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应急分局、城管分局、住建局、农林水务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南城“4·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南城“4·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自卸货车司机驾驶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上路，超载超速行驶以及无号牌电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粤 SL5210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1]，品牌型号：，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车辆所有人：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登记住所：，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该车辆持有《道路运输证》；车辆核载 2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车辆已安装动态监控系统。

（1）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白观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道路普通货运。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永昌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湘春，男，汉族，1983 年 1 月

[1] 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贰佰万元整。经查，粤 SL5210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近三年有违法信息记录 15 条，已处理 15 次。

出生，湖南省汝城县人。

(3) 永昌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黄武星，男，壮族，1975年7月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

(4) 涉事车辆驾驶员：黄永晓，男，汉族，1981年9月出生，户籍住址：广东省化州市，持A2E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1年7月5日，有效期至2031年7月5日），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经查，黄永晓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3年，共有16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2022年11月22日，黄永晓与永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黄永晓是永昌公司员工。

2.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辆型号：TDT0002Z，车辆所有人：海欧。

涉事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海欧，男，仡佬族，1976年1月出生，户籍住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其他相关单位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鑫公司**）^[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梅小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产销：混泥土、砂浆、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运。粤鑫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鑫公司为东莞市博物馆新馆

[2] 粤鑫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梅小山，男，汉族；粤鑫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为吴梦甜，女，汉族。

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挖运总承包方。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未建立货物装载台账。

2.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内部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有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经查，该公司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仅在线上开展，未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生产台账未如实记录，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车辆安全检查记录，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17日11时53分许，海欧（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南城白马中心路从莞太路往滨河路方向行驶，至恒大御景对出路口往左转进入滨河路，遇由黄永晓驾驶的粤SL521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沿滨河路从环城路往大龙路方向进入路口，此过程中，粤SL521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左侧与电动车右后侧发生碰撞，造成海欧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涉事车辆出土源头及运行轨迹

涉事车辆出土源头工地为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该工程建设单位为东莞市博物馆，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建五局（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该工程于

2024年4月30日取得市住建局核发的施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该工程尚未开始施工,属于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前准备工作(三通一平)阶段。在此阶段,由粤鑫公司负责三通一平,粤鑫公司人员口头联系永昌公司的车过来拉泥土,永昌公司的车在现场负责泥土装载,约定由永昌公司装车和运输,费用按装车费30元/车,运输费180元/车结算。2024年4月17日9时许,黄永晓驾驶粤SL5210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65号102室永昌公司出发到南城元美中路东莞市少年宫附近的工地拉载渣土,何湘春于4月17日11时许通过对讲机指示黄永晓到元美中路东莞市博物馆拉泥土到将军洲复耕工地。该路线并不在该车持有的禁区通行证审批范围^[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事故地点路况。事故路段为双向四条车道路段,每条车道均为3.5米,呈南北走向,南往厚街方向,北往东城方向,沥青路面,中间和道路两侧有绿化隔离带,现场标志标线清晰,现场有限速40公里/小时标志。该路段非事故多发路段,近三年来无发生事故。

[3] 该车禁区通行证审批路线为:莞长路—环城南路—桑园第三工业区(泥头)—环城东路—水乡大道(上述车辆可通行路段仅限于水乡大道望洪路口至港口大道)—望沙路—望牛墩拆迁安置房一期(泥尾)(辖区特定禁行路段除外)。

具体行驶路线:(泥头)少年宫出发—元美中路—东莞大道—环城路—莞太路立交出—育才横路—沙涌北路—滨河路—(泥尾)将军洲复耕项目工地。

返程线路:(泥尾)将军洲复耕项目工地—滨河路—环城路—莞太路立交出—莞太路—四环路—元美西路—元美中路(泥头)。

3.事故车辆超载情况。该车限载总质量为 31000kg，事发时该车辆装载的货物重量为 34140kg，从工地出场前没有过磅，中途没有进行二次装载，经交警部门检测，超载比例为 10.13%。

4.事故车辆超速情况。事发路段限速 40 公里/小时，事发时该车车速为 53 公里/小时，超速 32.5%。

（六）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事故造成海欧 1 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 11 时 54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室接黄永晓报警，11 时 56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室立即指令南城交警大队、路面巡逻警力及通知 120 救护中心，相关人员随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事故发生后，南城公安分局副局长兼南城交警大队大队长郑炳权带领南城交警大队教导员叶柏良，副大队长方礼初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勘查处置工作。11 时 59 分，南城公安分局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处置，采取现场防护及维护交通秩序。12 时 15 分，南城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处置，开展现场勘查工作。17 时 30 分，南城街道党委副书记朱沃强，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分局局长叶松晃，市

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南城公安分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郑炳权，以及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袁屋边社区等部门单位的领导和相关工作负责人，来到事故地点召开了现场研判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查找交通隐患，针对涉事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4月17日11时57分南城医院接报，12时00分出车，12时05分，南城医院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证实海鸥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尸体已于2024年5月16日火化。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暂未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南城交警大队已于2024年5月9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4]，认定当事人黄永晓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海鸥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黄永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当事人海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及《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之规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认定当事人黄永晓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海鸥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当事人黄永晓驾驶不符合标准且超载的粤 SL5210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上路，行经人行横道没有减速行驶，且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

2.当事人海欧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在左转弯时未确保安全行驶。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L5210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经过鉴定，该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存在右后制动灯不工作，痕迹陈旧，为本次事故前形成，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1.1 条规定：“机动车的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的要求。

2.交警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L5210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经过鉴定，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53 公里/小时，事故发生路段沿

河路限速 40 公里/小时，超速 32.5%。

3.交警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海欧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经过鉴定，海欧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全身多发骨折及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4.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经过鉴定，该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条件》《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的相关要求。

5.交警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海欧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经过鉴定，海欧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6.交警部门使用快速排查酒检仪对黄永晓进行酒精检验，排除酒驾；使用胶体金法对其唾液和尿液进行毒品反应检测，检验结果为阴性，排除毒驾。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校

车路线审批、道路运政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行政处罚等职权，每年按照市局和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开展包括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在内的客运货运市场、车辆超限超载、危运等企业的监督执法等工作。2024年1月至4月，南城交通分局联同南城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51次，共出动人员1330人次，执法车339辆次，依法检查车1732辆次，依法查处各类违规经营行为98宗，其中道路运输64宗、“一超四罚”1宗、非现场治超9宗；依法监督卸货49车次，共卸载货物652.72吨。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城大队

南城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在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下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在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南城交警大队履行道路巡逻、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违章纠正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2024年1月至4月期间，南城交警大队共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96处，完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92处；共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90412起（其中泥土车违法401宗，闯禁区230宗，校车违法11起，摩托车违法300起、电动三轮车违法405起、机动车非法改装违法410起、非机动车违法57883起）。

（三）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市住建局《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货物装载源头治理专项行

动工作方案》要求，该单位对于纳管的在建项目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实施清单化管理；二是健全货物装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三是规范车辆入场管理；四是严格车辆出场管理；五是丰富手段全方位监管。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2024年1月至4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组织各行业安全生产会议10次；开展普法宣传6场，受众人数164人；进一步促进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共开展企业安全检查568家次，出动检查人员1629人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346家次，作出停业整顿企业3家次，其中，检查货运企业90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46家次。同时，积极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全面整治客货运、公路路政、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共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30次，出动执法人员29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95辆次，巡查7352公里，共立案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142宗，超限运输车辆92台，处理“一超四罚”线索195条。

（五）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城分局

事故发生后，该单位一是第一时间配合交通部门完善道路标线、人行横道和警示牌等设施，向上级部门反映协调，在沿河路沿线增设绿化植被物理隔离，目前已全面排查整修该路段交通设施；

二是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配合交警、交通部门要求其停业整顿；三是加强联合执法，在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中对该事故路段运输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目前已实行定时巡查机制，每天有不少于 10 人次巡查；四是对交通隐患易发路段增设路灯照明，加强路灯设施维护，已对该路段路灯进行全面整修；五是对事发路段沿街摊贩进行排查整改，不让其占道经营遮挡行人视线。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海欧，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在左转弯时未确保安全行驶，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海欧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黄永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对黄永晓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处理，现对黄永晓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该案件已移交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待进一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二）项^[5]，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5]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一）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2.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何湘春，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指使黄永晓不按规定运输路线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7]之规定，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城大队作出行政拘留十一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其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职责和未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8]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黄武星，作为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职责、未及时排查车辆安全隐患，违反了《中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9]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书记约谈南城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南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和南城街道住建局主要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2.建议东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工委书记对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加强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3.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车辆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依法调查处理。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肇事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驾驶机动车超速超载行驶。永昌公司未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况，未如实记录车辆安全检查记录，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该公司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从业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监管，有效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头盔出行，暴露出其安全意识淡薄，交警部门需加大专项宣传整治力度，深化交通综合治理，提高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南城“4·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东莞市永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南城街道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非机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头盔、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超员、酒驾、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及时纠正各类交通

违法行为，对超载、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等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震慑作用，达到压减车速，规范行车的效果；通过分级分类管控措施，严管“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要大力推广货车右侧盲区雷达安装；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全力遏制和减少亡人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持续开展联合检查。交警、交通、应急部门要在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迅速对辖区的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管理的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特别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协助企业建立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罔顾车辆安全管理责任或者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对车主单位落实停运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运营。

（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创新宣传方式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